

济宁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文件

济高新水审批字〔2022〕27号

关于济宁高新区十里湖西区生态修复与水质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济宁高新区接庄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的《济宁高新区十里湖西区生态修复与水质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决定准予水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6.11hm²，均为永久占地。

（二）同意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分别是：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6%。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

二、水土保持重点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项目变更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项目验收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

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济宁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

2022年6月8日

